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  
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二：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

\* A/73/150。



##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3
A.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	3
B.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	9
C.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	14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	19
E.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	25
F.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	29
G.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	34
H.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	38
I.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 第 1526(200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	43
J. 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 .....	49
K.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	53
L. 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	59
M.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的支助 .....	63
N.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	69

## 一. 财务概览

1. 本专题群组下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9 年拟议资源数额为 37 963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表 1 比较了 2019 年拟议资源和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核定的 2018 年资源。2019 年所需资源是基于以下假设：安全理事会将把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2019 年所需 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 185.8	2 267.0	81.2	2 256.8	—	71.0	2 338.0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1 288.9	1 344.5	55.6	1 319.2	—	30.3	1 374.8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978.9	1 024.0	45.1	1 072.3	—	93.4	1 11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3 294.9	3 222.6	(72.3)	2 963.6	—	(331.3)	2 891.3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1 250.1	1 381.2	131.1	1 406.3	—	156.2	1 537.4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 125.0	1 195.1	70.1	1 193.1	—	68.1	1 263.2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2 154.6	2 115.9	(38.7)	2 280.3	—	125.7	2 241.6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1 349.0	1 322.6	(26.4)	1 357.7	—	8.7	1 331.3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6 133.2	6 172.0	38.8	6 481.8	—	348.6	6 520.6
第 1904(2009) 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	492.4	487.8	(4.6)	653.3	—	160.9	648.7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	1 570.0	1 565.1	(4.9)	1 655.6	—	85.6	1 650.7
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988.9	1 129.4	140.5	1 348.0	—	359.1	1 488.5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助	2 766.5	2 528.6	(237.9)	2 945.5	—	179.0	2 707.6
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9 932.2	9 872.3	(59.9)	11 029.8	—	1 097.6	10 969.9
<b>共计</b>	<b>35 510.4</b>	<b>35 628.1</b>	<b>177.7</b>	<b>37 963.3</b>	<b>—</b>	<b>2 452.9</b>	<b>38 081.0</b>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A.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 256 8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前身是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在安全理事会第 1907(2009)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其任务扩至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安理会后来

数次延长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根据第 2385(2017)号决议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3. 监测组设在内罗毕，由一名协调员(同时也是区域专家)以及七名武器(两名专家)、武装团体、武装团体/海事、财务、人道主义事务和自然资源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对于索马里，监测组负责监测武器禁运制度、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遵行情况。对于厄立特里亚，监测组负责监测双向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遵行情况。监测组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根据第 2060(2012)、2093(2013)、2111(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监测组授权执行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

(a) 监测和调查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所采取的措施(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索马里木炭禁令)的执行情况；

(b) 评估索马里当局以及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为全面执行武器禁运制度而采取的行动；

(c) 根据与违禁行为及实行和加强执行军火禁运各方面的措施相关的专门知识领域的详细资料，提出具体建议；

(d)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创收活动，包括金融、海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e)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f) 协助委员会汇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理由简述；

(g) 汇编、完善和更新可能符合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草稿资料；

(h) 调查可能为青年党带来收入的索马里港口活动；

(i)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是否按照要求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以及厄立特里亚是否按照要求，停止向委员会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旅行便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支持；

(j)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制裁措施总体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

(k)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制裁措施；

(l) 报告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建立基础设施，用以确保其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联邦政府在规定政府安全部队

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培训方面的需要；

(m) 评估将武器和弹药及军事装备挪用或出售给包括民兵在内的其他团体的情况，以便协助安理会审查经修改的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措施是否得当；

(n) 报告监测组自身监测向索马里交付武器和军事装备以及提供援助情况的能力；

(o) 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p)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中期情况通报；

(q) 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两份涵盖其任务授权各个方面的最后报告，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以供安理会审议；

(r) 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以不破坏环境的方式销毁索马里木炭的可能性；

(s) 报告在海上拦截木炭和武器的实施情况；

(t) 就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反馈意见，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邦政府遵守经修订的对索马里武器禁运制度的情况。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 在履行任务过程中，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按照任务授权，酌情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各类制裁组合作。它继续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援助，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合作，并与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当局进行合作。

5. 监测组继续与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处理保护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机构密切协作。

6. 监测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如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海上联合部队、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此外，监测组还就其任务所涉问题，与范围广泛的政府官员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开展互动。

7.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向监测组提供支助。监测组还得到了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专家组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8.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得以向安全理事会及其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委员会提供关于索马里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违反武器禁运行为、人道主义援助受阻情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违反木炭禁令行为的可靠资料。这是通过在该区域、尤其是在索马里及以外地区开展实地工作做到的。在其有关

厄立特里亚的任务授权方面，监测组与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数次会议。监测组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提交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委员会作了中期最新情况简介。

表 2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组在索马里的关键地区，包括摩加迪沙、基斯马尤、加罗韦和哈尔格萨保持经常存在，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可能违反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的行为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最新信息。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对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并通过给委员会的月度和中期报告提供有关参与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实质性信息</li> <li>委员会得以通过向特定会员国致函的方式，对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在一些情况下还与有关利益攸关方会面。主席在 2018 年 5 月正式访问该区域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摩加迪沙、内罗毕和吉布提市与政府领导人和官员举行了高级别会议</li> <li>监测组直接与进口索马里木炭的会员国接触，向它们提供实时信息，协助它们努力执行木炭禁令</li> <li>监测组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就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运送武器、弹药、军事装备以及提供专门用于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咨询、援助或培训等问题直接与相关会员国接触，以协助它们努力执行武器禁运</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组通过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中期情况通报，向委员会提供对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并就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以及对制裁制度的调整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li> <li>监测组透彻地调查了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对其继续进行审查</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组通过写信以及与相关会员国和其他实体举行会议等活动，提高了会员国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不同方面的认识</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9. 2019 年，监测组将在其任务被延长的情况下，继续监测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以及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的执行情况。监测组还将监测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定向制裁措施的遵守情况。监测组

将在索马里广泛开展实地工作，并每月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通报活动情况。监测组将定期提供最新情况通报、中期简报和两份最后报告，详细叙述调查情况，并就如何提高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的效率和效果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12 段，监测组将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按要求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49 段，监测组将报告海上木炭和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10. 表 3 开列了监测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2385(2017)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得到执行		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就监测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5	5	5	5
		估计数		4	3	5
		实际数			4	2
	(二) 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国家和组织之间为跟进落实监测组报告而举行的双边会议次数	目标数	3	4	4	4
		估计数		3	4	4
		实际数			2	3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li> <li>就监测组的活动向委员会提供的最新情况通报(12)</li> <li>关于违反制裁制度行为的调查报告(5)</li> </ul>						
本组织的目标：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2385(2017)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得到执行		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监测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6	20	15	12
		估计数		12	20	15
		实际数			3	20
	(二) 监测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2	8	5	5
		估计数		2	8	8
		实际数			0	8
	(三) 委员会制裁名单条目修正数	目标数	2	2	5	5
		估计数		1	2	5
		实际数			0	0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4)</li> <li>关于在清单上增列个人和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2)</li> </ul>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70	67	60	52
		估计数		67	67	60
		实际数			66	67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如何遵守制裁措施寻求咨询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1	2	7	2
		估计数		0	2	7
		实际数			0	0

##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30)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5)

## 外部因素

11.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而且专家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4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年			2019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所需资源	2019年对比2018年增加/(减少)	2019年所需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465.8	430.4	(35.4)	432.3	—	(33.5)	396.9
业务费用	1 720.0	1 836.6	116.6	1 824.5	—	104.5	1 941.1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2 185.8</b>	<b>2 267.0</b>	<b>81.2</b>	<b>2 256.8</b>	<b>—</b>	<b>71.0</b>	<b>2 338.0</b>

表 5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8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1	2	—	5	—	7
2019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1	2	—	5	—	7
<b>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2. 2018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以来按照新的任务规定任命的专家的职权范围发生变化，而且要求至少有 10 年、而不是 7 年经验，导致实际平均专家费用增加，与之部分相抵的是，本国工作人员职位任职者的职位实际费用低于预算，以及专家的当地安全护送费用较低，通信使用成本降低。

13.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256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续设 7 个职位(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5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为监测组的专家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384 000 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安保服务和对专家的护送(48 300 美元)；专家组八名成员的专家费(1 279 9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347 6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28 800 美元)；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168 200 美元)。

14. 2019 年，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15.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 2017 年 12 月开始的新任务任命的专家的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导致专家的实际平均月费增加。这一增加被下列情况部分抵销：工作人员费用减少，原因是与上一期相比本国工作人员薪金率和加班所需费用减少，专家的当地安全护送费用和根据实际支出模式计算出来的通信费较低。

#### 预算外资源

16.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1 319 2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安理会后来数次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根据第 2424(2018)号决议将其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18. 专家组最初成立时，由 4 名成员组成。2005 年，安理会第 1596(2005)号决议增加了第五名专家，2010 年，安理会第 1952(2010)号决议增加了第六名专家。专家组在原地办公，由 1 名协调人(也是两名自然资源/财务专家之一)和 5 名其他专家组成，涉及领域包括武器、武装团体(也是两名专家)和人道主义事务。除其他外，专家组负责监测(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行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施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专家组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根据第 2360(2017)号决议的规定，专家组奉命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授权，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可能参与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安理会第 2360(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安理会第 2360(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审查和分析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提供支持的区域及国际网络的信息；

(e)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通过非法贩运网络等途径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有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的信息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g) 评价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矿物追查计划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安理会第 2360(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清单所载信息，包括提供身份识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密切协作。安全理事会已授权联刚稳定团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与专家组交换信息。除了同联刚稳定团开展实质性协作外，专家组还得益于同稳定团在行政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稳定团对专家组的协助包括提供在戈马和布卡武的办公空间，提供地面和空中运输，以及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实地特派任务提供武装护送。

20. 此外，专家组还与相关国家和区域行为体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专家组与欧洲和大湖区的一些国家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组织保持联络，收集、分析并核实与其任务有关的个人和实体信息。专家组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许多省级和地方官员合作。

21. 在履行任务时，专家组按照任务授权，酌情与其他各类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此外，专家组还与负责非洲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使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展协作。

22.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组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专家组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23. 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局势和完善制裁制度时，安全理事会得以根据专家组的报告作出知情决定。专家组最近按照安理会第 2360(2017)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在其最后报告(S/2018/531)中向安理会提出了调查结果和建议。

表 6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组持续在该国驻留，收集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包括前往有关地区执行任务，特别是南北基伍两省和伊图里省。这一存在导致对与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方面进行调查，包括调查武装团体的活动、这些团体获得资金的方式(即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以及违反制裁制度购买武器和相关物资</li> <li>• 使安理会能够根据报告中报告的违规行为采取相关步骤的信息</li> <li>• 关于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信息还包括向委员会、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提出的关于改进措施执行情况和促进该国和平的步骤的建议。专家组还提供了其调查的破坏者的姓名</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组强调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主要趋势和事件，包括致力于促进该国稳定的维和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挑战。专家组注意到武装行为体的扩散，包括现有武装团体的分裂和新的武装团体的出现；强调了违反武器禁运情况的演变，并就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在内的相关行为体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关于走私自然资源的问题，专家组还提供了关于不同行为体走私黄金的新手段的信息，提供了某些走私者的姓名，并向会员国转达了打击向海外走私黄金的建议</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组继续就执行制裁制度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信息和支助。专家组还提供了关于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向委员会通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运送武器的会员国的信息</li> <li>• 专家组与区域内许多国家保持联络，讨论落实和强制执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情况并了解最新进展</li> <li>• 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军事装备和有关物资的情况</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24. 2019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将收集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的情况；调查和分析有关违反安理会相关措施的武器流动和网络运作的信息；并就今后将采取的行动，包括就符合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专家组还将继续评价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进口商、加工企业和消费者尽职调

查准则的执行情况，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来支持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进行调查。

25. 表 7 开列了专家组的目標、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确保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和其后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行武器禁运的所有相关决定，包括与通过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间接支持这些实体和个人有关的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委员会就专家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或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20	20	20	40
		估计数		20	20	20
		实际数			19	19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专家组活动的最新情况通报(1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0	15	20	20
		估计数		8	8	15
		实际数			4	15
	(二) 专家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	1	1	2
		估计数		0	1	1
		实际数			0	0
	(三) 委员会制裁名单条目修正数	目标数	4	22	20	30
		估计数		4	22	10
		实际数			0	22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3)
- 关于在名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8)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20	50	20	40
		估计数		20	50	20
		实际数			20	50

(二) 各国为执行制裁措施而通过的法律或法令数目	目标数	1	1	1	4
	估计数		1	1	1
	实际数			3	0

##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15)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7)

## 外部因素

26.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专家组合作，而且专家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 表 8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1)	(2)
文职人员费用	131.0	174.3	43.3	141.6	—	10.6	184.9
业务费用	1 157.9	1 170.2	12.3	1 177.6	—	19.7	1 189.9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288.9</b>	<b>1 344.5</b>	<b>55.6</b>	<b>1 319.2</b>	<b>—</b>	<b>30.3</b>	<b>1 374.8</b>

## 表 9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助理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秘书长	秘书长															
2018 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	1	—	—	—	1	
2019 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	1	—	—	—	1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27. 2018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目前任职人员实际职等内存档和应享待遇费用高于预算，导致工作人员费用增加；专家的职权范围发生变化，需要 10 年而不是 7 年的经验，导致费用增加；以及根据与信息通信技术厅的服务级别协议，集中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的费用增加。

28.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319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 1 个 P-3 职位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以便向该专家组成员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和支助(141 600 美元); 专家组六名成员的专家费(739 4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294 800 美元);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26 700 美元); 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 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116 700 美元)。

29. 2019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将保持不变。采用了 5%的空缺率。

30.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 主要是由于专家的实际平均费用较高, 以及根据目前任职人员实际职等内职档和应享待遇成本计算的工作人员费用较高。

#### 预算外资源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 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C.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1 072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32.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安理会后来数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最近一次根据第 2400(2018)号决议将其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33. 专家小组最初设在亚的斯亚贝巴, 由 4 名成员组成。2006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713(2006)号决议决定增设第五名小组专家, 2012 年, 专家工作地点从亚的斯亚贝巴转至专家各自的原所在地。专家小组由同时也是运输和海关专家的协调员以及武装团体、武器、财务、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区域问题领域的其他 4 名专家组成。小组监测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小组还对各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进攻性军事飞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及资金来源开展调查。小组还跟踪在消除和平进程各类阻碍方面取得的进展。小组通过安理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根据第 1591(2005)、2340(2017)和 2400(2018)号决议, 专家小组奉命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监测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d)、3(e)和 7 段以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所述措施即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并就安理会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b) 最迟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第一份报告, 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最迟在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c) 每 3 个月向委员会通报其最新活动情况, 包括差旅情况、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和任何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以及安理会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实效;

(d) 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称；

(e) 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的资金来源以及这些团体在袭击平民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方面的作用，调查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任何筹资手段；

(f) 继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际社会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各种努力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各类专家组协调开展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活动；

(g) 在其第一次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所有各方违反安理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扫除包容性政治进程中的障碍方面的进展；达尔富尔和该地区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儿童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上述决议的行为，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及实体的资料。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34.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履行任务时按照任务授权，酌情与其他各类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小组还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合作。此外，它与研究机构和供应武器或相关材料的私营公司互动。

35. 专家小组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该区域由联合国领导的各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密切合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到访达尔富尔的专家小组提供报告和实质性通报、业务支助和安保。此外，专家小组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

36.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专家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37. 专家小组根据第 2340(2017)号决议提交的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最后报告(S/2017/1125)及其季度更新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有助于安理会更全面地了解达尔富尔冲突以及和平进程面临的挑战；向达尔富尔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筹资和行动。它们还使安理会了解到达尔富尔境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问题，包括导致对达尔富尔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发动袭击的根本因素。

表 10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所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会员国、个人和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资料</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据称违反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的具体案件，从而为委员会今后与会员国的接触奠定了基础</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个人名单条目的最新资料，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更新了制裁名单</li> <li>• 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更新了一份给会员国的执行援助通知</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在实地访问过程中以及在转给苏丹和其他会员国的书面函文中继续提供有关制裁制度和遵守制裁措施的信息</li> <li>• 专家小组就制裁措施的执行和遵守问题与区域内外相关会员国保持联系</li> <li>• 根据专家小组 2017 年最后报告(S/2017/1125)所载的建议，委员会致函苏丹政府，鼓励它指示边境管制局监测被指认个人在海外的行踪。根据另一项建议，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修正了制裁名单上的三个条目</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38. 2019 年，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将继续收集有关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和可能违反行为的资料，就今后安理会可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协调开展活动。专家小组还将继续作为一个信息来源，提供根据经安理会第 2035(2012)号决议更新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载标准，可能被指认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39. 表 11 开列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1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 1945(2010)和 2035(2012)号决议更新的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就专家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2	2	2
		估计数		2	2
		实际数			0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1)
- 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专家小组活动的报告和最新资料(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4	6	6
		估计数		4	6
		实际数			2
	(二) 专家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	2	2
		估计数		1	0
		实际数			0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10)
- 关于在名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1)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5	20	50
		估计数		5	20
		实际数			2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20)

外部因素

40.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而且专家小组的活动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1)	(2)
文职人员费用	116.3	162.3	46.0	139.4	-	23.1	185.4
业务费用	862.6	861.7	(0.9)	932.9	-	70.3	932.0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978.9</b>	<b>1 024.0</b>	<b>45.1</b>	<b>1 072.3</b>	<b>-</b>	<b>93.4</b>	<b>1 117.4</b>

表 1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	1	—	—	—	1
2019 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	1	—	—	—	1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41. 2018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 主要原因是文职人员费用较高, 这是由于任职者职等内职档和应享待遇平均高于预算以及员额满员, 而预算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42.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072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 1 个 P-3 职位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以便向该小组成员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和支助(139 400 美元); 五名专家小组成员的专家费用(619 0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235 000 美元);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17 700 美元); 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 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61 200 美元)。

43. 2019 年,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对文职人员费用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44.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 主要是因为目前任职人员的实际职等内职档和受扶养人状况导致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以及由于专家的职权范围发生变化, 需要至少 10 年而不是 7 年的经验, 导致专家费用增加。

## 预算外资源

45.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 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 963 6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后来数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根据第 2407(2018)号决议将其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47. 该专家小组设在纽约,最初成立时由 7 名成员组成。2013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扩大了制裁措施的范围,并为专家小组增加了一名专家,以监测货物和空中检查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相关决议或为逃避制裁向其他公司转让飞机和船只的有关行为。

48. 2016 年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即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旨在遏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被禁止的计划和活动的的能力并支持旨在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外交对话。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通过在商品、扩散网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和海事措施等领域采取新的制裁措施,大大加强和扩大了制裁制度的范围。因此,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目前包含 21 项以上的制裁措施。

49. 具体而言,201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371(2017)号决议,其中提出了若干新措施,包括:全面禁止煤炭、铁和铁矿石;将铅和铅矿石列入受部门制裁的被禁商品范围;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海产食品;限制雇用更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和为其支付薪酬,以解决对外国出口收入被用来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关切。

50. 此外,根据该决议,安全理事会加强了海事制裁,授权委员会对船只进行指认,并禁止被指认船只进港停靠以及会员国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部署和使用化学武器;指示委员会与刑警组织制订适当的安排,发布特别通告。

51. 以实行全面禁止煤炭的措施取代了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该段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产煤炭出口数量和价值的总限额,并允许会员国在特定前提条件下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煤炭。

52.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六次核试验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分别通过了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安理会这些决议大幅扩大了已有的制裁措施的范围,并制定了新措施,还要求会员国、专家小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监测实施禁令情况。

53. 根据这两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大幅扩大了金融制裁,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实体或个人建立任何新的和经营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扩大

部门制裁，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纺织品、食品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只；全面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并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同时提出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和委员会秘书要求的非常具体的先决条件和后续行动。根据这两项决议，安理会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并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的禁令。

54. 此外，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还加强了海事措施，以解决通过海上逃避制裁的问题，包括船对船转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输违禁物品的船只，并禁止被指认船只进港停靠、令其接受摘旗和(或)冻结资产的处理。

55. 专家小组由 8 名成员组成：1 名协调人(空中运输专家)和其他领域的 7 名专家(海关和出口管制、财务和经济学、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海洋运输、核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不扩散、采购和贸易)。专家小组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56. 根据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专家小组受权执行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

(a) 协助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履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职责；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有关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

(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地执行安理会决议所定措施可以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支持委员会努力改进列有被指认实体和个人的制裁名单以及禁止物项清单的质量；

(e) 支持委员会努力进一步制定、改善和起草执行援助通知；

(f) 协助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挑战，以便确定、优先安排和调动资源，用于可受益于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领域，从而使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g) 密切监测所有会员国的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

(h) 向委员会提交包含调查结果和建议的中期工作报告和最后工作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后提交给安理会。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57. 专家小组与掌握可能违反制裁制度行为相关信息的会员国开展合作。专家小组还协助会员国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相关决议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在第 2371(2017)号决议中请专家小组继续同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在这方面努力协助各会员国。

58. 专家小组按照任务授权，酌情寻求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制裁监测组的合作和协助。专家小组得益于同其他多边组织以及智库和大学专家的合作。根据第 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专家小组将通过外勤支助部采购更多空中图像和分析服务，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和逃避制裁活动的分析能力。

59.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60. 专家小组根据第 2345(201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8/171, 附件)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或有助于委员会和安理会就制裁措施做出更加知情的决定。更具体而言，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提出了 9 项建议，旨在改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61. 专家小组继续协助各国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专家小组通过调查和与各国沟通，提供协助并获取关键资料，从而促进对措施的了解并加强执行工作。根据第 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以及相关的扩大措施，专家小组将就执行制裁问题、对据称违反行为的调查、逃避制裁的模式、被指认的实体和个人以及扩大后的新措施(包括金融、检查和拦截、培训和部门禁令等)进行报告。

表 14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所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进行了实物检查和调查</li> <li>• 专家小组继续编写事件报告和执行援助通知；它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8/171)和中期报告，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li> <li>• 委员会指示并要求专家小组就遵守问题特别是据称违反行为，向会员国提供非正式咨询和指导</li> <li>• 委员会注意到指称的违反行为，并通过增加指认违反制裁措施的个人和/或实体采取了适当行动</li> </ul>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通过中期和最后报告、事件报告和建议，着重说明与执行制裁制度有关的重要挑战，以提高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认识并推动它们采取后续行动</li> <li>• 委员会对 1718 制裁名单以及违禁物项、物资、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进行了强制性年度审查，以反映最新信息</li> <li>• 专家小组继续审查 1718 制裁名单以及违禁物项、物资、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并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li> <li>• 委员会根据专家小组的报告和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了调整建议，以使制裁措施更加有效和可执行</li> <li>• 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就与执行有关的问题提供方向和指导，特别是关于制裁措施的豁免、定义和适用问题的指导</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会员国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了关于执行和遵守问题的报告和函文</li> <li>• 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举行了关于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挑战的特别会议</li> <li>• 专家小组参加了外联活动，应请求前往有关国家交流信息，并为执行有关措施和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提供了技术援助</li> <li>• 专家小组还代表委员会就所报告的违反行为与有关国家进行了跟进，以期获得澄清违反行为背景和情况的资料，并查明逃避制裁的模式</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62. 201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将继续开展授权活动并监测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2371(2017)、2375(2017) 和 2397(2017) 号决议及相关的扩大措施，专家小组将继续就措施执行情况收集资料 and 开展监测，对报告指称的违反行为开展广泛的实地工作和调查，分析逃避制裁的模式，并提出适当的建议。需要对检查和拦截(空中、海上和港口)以及部门禁令(煤和矿产、喷气机、火箭和航空燃料)的监测开展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工作。专家小组将加强对扩散网络、被指认的实体/个人、金融措施、专门教学和培训以及现有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的监测和分析。专家小组将向委员会定期提交

分析和建议报告，并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中期和最后报告，并在其中提出相关建议。

63. 表 15 开列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1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严格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适用于缔约国的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40	40	50	25
		估计数		35	40	35
		实际数			31	31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向会员国公开通报安理会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5)
- 专家小组的国家访问报告(3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小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0	6	10	3
		估计数		6	6	0
		实际数			2	0
	(二) 专家小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6	5	5	1
		估计数		6	5	6
		实际数			8	8
	(三) 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条目和新指认个人和实体的修正数目	目标数	40	15	15	5
		估计数		40	15	5
		实际数			50	49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8)
- 关于在清单上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综合清单的建议(1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25	20	20	3
		估计数		25	20	6
		实际数			30	23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	目标数	20	20	20	6
如何遵守制裁措施寻求	估计数		20	20	6
咨询的函文数目	实际数			19	5

## 产出

- 专家小组与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措施、特别是第 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举行的磋商(40)
- 要求各国或其他实体提供与遵守制裁措施有关的资料的函文数目(15)
- 关于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的执行援助通知和讨论文件(新编写或经更新)(9)
- 有助于执行制裁制度的外联活动(3)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3)
- 关于制裁制度执行工作的区域讲习班(1)
- 关于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挑战的特别会议(5)

## 外部因素

64.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与专家小组合作，而且专家小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6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2019 年所需 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714.0	740.4	26.4	698.3	—	(15.7)	724.7
业务费用	2 580.9	2 482.2	(98.7)	2 265.3	—	(315.6)	2 166.6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3 294.9</b>	<b>3 222.6</b>	<b>(72.3)</b>	<b>2 963.6</b>	<b>—</b>	<b>(331.3)</b>	<b>2 891.3</b>

表 17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	—	—	—	1	2	—	3	—	3	6	—	—	—	6	
2019 年拟议数	—	—	—	—	—	1	2	—	3	—	3	6	—	—	—	6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65. 2018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随着信息可以从各种数据库获取，订阅方面所需经费减少。这一余额被以下情况部分抵消：根据目前任职人员实际职等内职档和受扶养人状况而算出的工作人员费用增加，以及随着专家小组组成发生变化，专家方面的实际平均费用也有所增加。

66.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963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数额将用于：6 个职位(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向小组成员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698 300 美元)；专家小组 8 名成员的专家费(1 594 3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154 6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32 9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房地租金(230 200 美元)；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数据库订阅和维护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253 300 美元)。

67. 201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对工作人员费用采用了 5%的空缺率。

68.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的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联合国秘书处 DC-2 大楼内的专家办公室的安保强化工作所需资源已于 2018 年获批，预计将在 2018 年内完成，2019 年不需要更多资源，此外，根据 2018 年的实际支出，数据库订阅费也将减少。

#### 预算外资源

69. 201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E.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1 406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70.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此后，安理会数次延长了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根据第 2362(2017)号决议将其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该专家小组最初成立时由 8 名成员组成。安理会在 2012 年通过第 2040(2012)号决议将成员人数减至 5 人，又在 2014 年通过第 2146(2014)号决议将成员人数增至 6 名。该专家小组监测武器禁运及其相应的执法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针对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行为的措施。专家小组在原地办公，由一名兼任财务专家的协调员以及处理武装团体/区域问题、武装团体、海洋/运输和武器(两名专家)领域的其他五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通过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根据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 段以及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3 段，专家小组奉命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委员会履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并经第 2146(2014)、2174(2014)、2213(2015)和 2362(2017)号决议修订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213(2015)和 2362(2017)号决议修订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规定的事件；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最迟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其中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71.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保持密切合作。专家小组在履行任务中按照任务授权，酌情与其他各类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此外，专家小组还与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各国)、区域组织或安排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72.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73. 专家小组中期报告和特别更新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制裁制度的新信息。根据小组的建议和最新资料，委员会致函一个会员国，请其注意专家小组中期报告的相关调查结果，同时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提供有关一艘被指认船只的最新信息，并更新了其制裁名单。

表 18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以前免受管制的武器丢失的具体案例的最新情况</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会员国、个人和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资料</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据称违反武器禁运措施的具体案件，从而为委员会今后与会员国的接触奠定了基础</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两艘据称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粗柴油的船只的信息。这有助于委员会就继续列名以及为一个列名增加新的识别信息作出决定</li> </ul>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分析，包括就可行的改进和调整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个人和实体名单条目的最新资料，委员会据此更新了制裁名单</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与区域内外许多国家保持接触，以便讨论落实和强制执行对利比亚的制裁措施，并了解最新情况。专家小组还开展国别访问，以调查会员国、个人和实体遵守制裁制度的情况并就此提供咨询</li> <li>• 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收到了就如何改善遵守情况寻求咨询的函文。专家小组酌情提供了意见</li> <li>• 专家小组经常与利比亚政府互动，以更好地执行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针对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行为的措施</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74. 2019 年，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将继续按照任务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监测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146(2014)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174(2014)、2213(2015)、2278(2016)、2292(2016)和 2362(2017)号决议更新或扩展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专家小组将收集关于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并监测执行情况。专家小组也将继续对据报指称的违反行为开展广泛的实地工作和现场调查，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此外，专家小组还将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其中将包含具体建议。

75. 表 19 开列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19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利比亚的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146(2014)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74(2014)和 2362(2017)号决议更新的相关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到的据称违反规定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5	1	2	2
		估计数		5	1	2
		实际数			14	0

###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关于违反制裁制度行为的调查报告(2)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小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3	12	12	11
		估计数		3	12	13
		实际数			2	10
	(二) 安全理事会纳入后来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2	2	1	1
		估计数		2	2	3
		实际数			1	1

##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2)
- 关于在清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2)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涉及遵守制裁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60	86	80	80
		估计数		55	86	90
		实际数			48	86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如何遵守制裁措施寻求咨询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1	4	6	6
		估计数		1	4	6
		实际数			0	5

##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100)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4)

## 外部因素

76.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专家小组合作，而且小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0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年			2019年		差异	
	拨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所需资源	2019年对比2018年增加/减少)	2019年所需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239.9	215.7	(24.2)	244.2	—	4.3	220.0
业务费用	1 010.2	1 165.5	155.3	1 162.1	—	151.9	1 317.4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250.1</b>	<b>1 381.2</b>	<b>131.1</b>	<b>1 406.3</b>	<b>—</b>	<b>156.2</b>	<b>1 537.4</b>

表 21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 人员组织	共计
	副 助理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秘书长	秘书长															
2018 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1	2	—	—	—	2	
2019 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1	2	—	—	—	2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77. 2018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根据从 2017 年 11 月起实施的新的任务规定任命的专家职权范围发生变化，要求专家有至少 10 年、而不是 7 年的经验，其中包括 3 年实地经验，导致每月实际平均专家费用上升，与之部分相抵的是，根据目前任职人员的实际职等内职档和受扶养人状况算出的文职人员费用减少。

78.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406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资金将用于：2 个职位(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向小组成员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244 200 美元)；专家小组 6 名成员的专家费(705 8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333 9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32 900 美元)；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89 500 美元)。

79. 2019 年，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对工作人员费用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80.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的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原因是如第 77 段所述专家的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导致专家费用上升。

#### 预算外资源

81.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F.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 193 1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82.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此后，安理会数次延长了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将其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83. 专家小组监测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专家小组在原地办公，由一名兼任财务/自然资源专家的协调员以及处理武器、武装团体以及人道主义和区域问题领域的 4 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 段，专家小组奉命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授权，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在后期可用于指认参与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安理会所定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应会员国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不遵守规定的事件的资料；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d) 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或在专家小组认为必要时通报最新进展；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20 和 21 段延期的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用于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f)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委员会：提供符合安理会在决议第 20 和 21 段所列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包括在获得此类信息时向委员会上报，并在小组的正式书面报告中列入可能被指认者的姓名、有关识别信息和解释个人或实体为何可能符合指认标准的信息；

(g) 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合作收集并向委员会报告煽动暴力的行为，特别是以种族或宗教为由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并查明行为人；

(h) 与中非共和国金伯利进程监测小组合作，以支持恢复中非共和国毛坯钻石的出口，向委员会报告恢复贸易是否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或是否让武装团体受益。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84. 在履行任务时，专家小组按照任务授权，酌情与其他各类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专家小组还积极与会员国合作，其中包括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专家小组还与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等有关的外地行动合作。此外，专家小组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

85.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专家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86. 2018 年 2 月 9 日，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最新进展情况，其中包含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S/2017/1023)以来收到的资料。

87. 专家小组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8)号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提供了最新进展情况，此后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最新情况。

88. 此外，专家小组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交了中期报告(S/2018/729)。

表 22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最新进展情况中，专家小组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其调查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调解进程、名单所列个人违反旅行禁令行为及中非共和国当局违反资产冻结的行为的最新进展</li> <li>• 专家小组还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在应对与中非稳定团所缴获或收缴的武器和弹药的适当储存能力和安全相关的能力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武装团体建立平行行政系统的资料。这些行政当局设立了勒索和非法征税制度，以支持武装团体。在这方面，专家小组还继续调查参与控制自然资源的武装团体，这些武装团体靠控制自然资源的收益得以维系</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7/1023)，这份报告载有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详尽分析，包括可行的改进和调整措施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专家小组彻底调查了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关于指认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招募儿童、通过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向武装团体提供支持以及犯下包括性暴力行为在内的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资料</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继续告知中非共和国政府如何执行和遵守制裁制度(特别是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并就此提供支助</li> <li>• 专家小组还继续与区域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保持联络，以便收集关于落实和强制执行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情况并了解最新进展</li> <li>• 专家小组通过转递官方信函和访问等活动，提高了会员国和各实体对制裁制度不同方面(包括各类豁免规定)的认识</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89. 2018 年，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将继续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2399(2018)号决议延期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果安全局势许可，专家小组将对所报告的据称违反行为开展广泛的实地工作和现场调查，并就此提出建议。

90. 表 23 开列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3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399(2018)号决议所载制裁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20	12	11	15
		估计数		34	11	11
		实际数			34	11
	(二) 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国家和组织跟进落实专家小组报告而举行的双边会议次数	目标数	5	5	11	7
		估计数		5	10	11
		实际数			7	10

##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2)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小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4	16	9	20
		估计数		14	16	9
		实际数			14	14
	(二) 专家小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2	2	2	2
		估计数		2	2	2
		实际数			3	2

##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2)
- 关于在清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50	55	34	25
		估计数		75	55	34
		实际数			81	5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如何遵守措施寻求咨询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15	11	11	10
		估计数		15	11	11
		实际数			15	9

##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85)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11)

## 外部因素

91.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与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合作，而且专家小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4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年			2019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所需资源	2019年对比2018年增加/(减少)	2019年所需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191.0	225.8	34.8	215.0	—	24.0	249.8
业务费用	934.0	969.3	35.3	978.1	—	44.1	1 013.4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125.0</b>	<b>1 195.1</b>	<b>70.1</b>	<b>1 193.1</b>	<b>—</b>	<b>68.1</b>	<b>1 263.2</b>

表 25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8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1	2	—	—	—	2
2019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1	2	—	—	—	2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92. 2018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任职人员的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应享福利引起的文职人员费用高于预算，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空缺，而对2018年的费用估计数采用5%的空缺率；同时，根据从2018年2月起实施的新

的任务规定任命的专家职权范围发生变化,要求专家有至少 10 年、而不再是 7 年的经验,其中包括 3 年实地经验,导致每月实际平均专家费用上升。

93.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193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 2 个职位(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向小组成员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215 000 美元); 专家小组 5 名成员的专家费(534 8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296 200 美元);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40 000 美元); 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107 100 美元)。

94. 2019 年,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 5%的空缺率。

95.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的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原因是如第 92 段所述,专家职权范围发生变化而引起每月实际平均专家费用上升,加之根据目前任职人员的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应享福利所算出的文职人员费用上升。

#### 预算外资源

96.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G.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2 280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97.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设立。此后,安理会数次延长了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根据第 2402(2018)号决议将其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98. 专家小组在原地办公,由兼任财务专家的协调员以及处理武装团体、武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区域问题领域的其他 4 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奉命监督对由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指认、参与威胁也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所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情况,还奉命提供与可能指认此类个人和实体有关的资料。安理会通过第 2216(2015)号决议扩大了制裁措施,列入了对指认个人或实体的定向武器禁运,并增设了小组的第五名专家成员。专家小组通过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根据第 2402(2018)号决议,专家组奉命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随时向委员会提供涉及可能指认参与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来自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关于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破坏政治过渡事件的资料;

(c) 在 2018 年 7 月 28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制于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所定措施的个人名单信息，包括提供身份识别信息和用于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e) 与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合作，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f) 监测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99. 专家小组与包括也门政府在内的会员国合作，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也门国家工作队、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助。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专家小组按照任务授权，酌情与其他各类制裁监测组合作。

100.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小组提供行政和实务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向小组提供咨询意见。外勤支助部通过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向在萨那的工作人员和业务提供相关的行政支助。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也在可能情况下提供业务支助。特使办公室的近身保护小组与专家小组现有的近身保护警卫相互支持。当专家小组和特使都在也门时，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办事机构将通过有偿提供近身保护警卫的方式提供支助。

### 执行情况

101. 根据第 2342(2017)号决议，专家小组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8/594)。根据第 2402(2018)号决议，专家小组还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委员会提供了中期最新情况通报。

表 26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家小组按照任务授权，前往欧洲、中东和非洲之角进行追踪调查。小组还前往据信握有疑似属于被指认个人的资产的国家</li> <li>专家小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包含关于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资料和分析</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家小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包含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员会主席基于专家小组提供的资料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li> <li>专家小组与区域内外许多国家保持接触，以讨论并获取关于落实和强制执行制裁措施的最新信息</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102. 2019 年，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将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所定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继续收集与可能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资料。如果安全局势许可，专家小组将对可能符合指认标准的行为开展实地工作和现场调查。

103. 表 27 开列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7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所载制裁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8	4	5	10
		估计数		8	4	5
		实际数			6	4
	(二) 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国家和组织之间为跟进落实专家小组报告而举行的双边会议次数	目标数	2	6	5	2
		估计数		2	6	5
		实际数			1	6

##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1)
- 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通报(1)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2)

本组织目标：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小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9	15	5	5
		估计数		9	5	5
		实际数			3	18
	(二) 专家小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	2	2	2
		估计数		0	2	2
		实际数			0	1
	(三) 委员会制裁名单条目修正数目	目标数	1	2		
		估计数		1	2	
		实际数			0	2

##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1)
- 关于在清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2)

## 本组织目标：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加遵守制裁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30	23	28	32
		估计数		30	23	27
		实际数			55	23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如何改进遵守情况寻求咨询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5	9	14	14
		估计数		5	9	12
		实际数			0	9

##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50)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2)

## 外部因素

104.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合作，而且小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8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年			2019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所需资源	2019年对比2018年增加/(减少)	2019年所需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932.1	893.4	(38.7)	1 002.6	—	70.5	963.9
业务费用	1 222.5	1 222.5	—	1 277.7	—	55.2	1 277.7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2 154.6</b>	<b>2 115.9</b>	<b>(38.7)</b>	<b>2 280.3</b>	<b>—</b>	<b>125.7</b>	<b>2 241.6</b>

表 29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	—	—	—	—	1	—	1	5	—	6	—	2	—	8
2019 年拟议数	—	—	—	—	—	—	1	—	1	5	—	6	—	2	—	8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05. 2018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安保干事的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20%，高于预算编列的 5%，因此文职人员费用减少，以及实地安全局势令差旅费支出减少。与上述减少额部分相抵的是，根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也门机构订立的 2018 年 1 月生效的新租赁协议，以及关于驻也门联合国各实体分担共同安保费用的规定，在萨那办公场所和宿舍的实际租金增加。

106.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280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8 个职位(1 个 P-3、5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向小组成员提供实务和后勤支助(1 002 600 美元)；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5 名专家的专家费(612 1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232 4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53 700 美元)；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办公房地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其他用品和服务(379 500 美元)。

107. 2019 年，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108.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原因是：按照目前任职人员的实际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受抚养人状况，文职人员费用增加；根据 2019 年 3 月开始的新任务规定任命的专家的职权范围发生变化，要求至少有 10 年而非 7 年工作经验，包括 3 年的实地经验，导致专家实际每月平均费用增加；2018 年起对也门各办事处实行分担共同安保费用的新要求；以及根据与驻也门开发署订立的新租赁协议，国际工作人员在萨那宿舍和办公场所的租金费用增加。上述增加额被部分抵消，原因是鉴于该国的安全局势，计划的差旅次数和相关安保服务减少。

#### 预算外资源

109.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H.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1 357 7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10.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此后，安理会数次扩大和延长了该小组的任务，最近一次是根据第 2418(2018)号决议将其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111. 专家小组在原地办公，由武器、武装团体/区域问题、金融、人道主义事务和自然资源等领域的五名专家担任小组成员。其中一名专家还兼任小组协调员。专家小组的任务是监督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专家小组通过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 段，专家小组奉命执行下列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2428(201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指认可能参与该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第 2428(2018)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该决议第 26 段中概述的基准；

(c) 酌情收集、审查和分析向那些破坏《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执行工作或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

(d) 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不提交报告的月份通报每月最新情况；

(e)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在南苏丹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信息；

(f)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第 2428(2018)号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所列信息，包括提供身份识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补充信息。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12.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除了寻求会员国的合作与协助之外，还寻求非洲联盟及其调查委员会等区域和经济组织、南苏丹特派团等联合国相关外地行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及其监测和核查机制以及其他相关各类制裁监测组的合作与援助。

113.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执行情况

114. 专家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第一份月度报告，此后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最新情况。根据第 2353(2017)号决议，专家小组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S/2017/979)和 2018 年 4 月 12 日(S/2018/292)发布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

表 30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在该国和该区域保持相当经常的存在，为执行任务而前往特定关切区，并彻底调查了与执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有关的所有方面</li> <li>• 专家小组通过及时提交每月最新情况以及临时和最后报告，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分析</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7 和 8 段所述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相关信息</li> <li>•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8/292)，其中载有南苏丹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详尽分析，包括改进和调整措施的可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小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小组评估认为符合指认标准的那些个人的补充案情说明</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会主席基于专家小组提供的资料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li> <li>• 专家小组继续就如何执行制裁制度向南苏丹政府提供信息和支持</li> <li>• 专家小组与区域内和其他区域各国保持接触，以讨论并获取关于落实和强制执行对南苏丹制裁措施的最新信息</li> <li>• 专家小组致函相关实体和会员国，告知它们遵守第 2206(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115. 2019 年，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将继续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2428(2018)号决议规定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专家小组将继续收集关于各国执行安理会规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并监测执行情况。专家小组将继续对据称的违反行为开展广泛的实地工作和现场调查，并就此提出建议。此外，小组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继续每月通报最新活动情况，并在其中提出具体建议。

116. 表 31 开列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3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和 2290(2016)号决议所载制裁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出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8	3	30	6
		估计数		10	3	30
		实际数			7	1
	(二) 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国家和组织为跟进落实专家小组报告而举行双边会议的次数	目标数	2	2	3	6
		估计数		0	2	6
		实际数			0	2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3)
- 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通报(1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小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4	4	4	6
		估计数		3	4	6
		实际数			3	2
	(二) 纳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专家小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	1	1	1
		估计数		1	1	1
		实际数			0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2)
- 关于在清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或更新现有制裁名单的建议(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3	4	4	13
		估计数		2	4	34
		实际数			2	2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如何遵守措施寻求咨询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2	2	11	9
		估计数		1	2	9
		实际数			0	0

## 产出

- 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为遵守制裁措施采取行动或提供相关最新资料的函文(5)
- 关于各国和其他实体遵守制裁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2)

## 外部因素

117.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专家小组合作，且专家小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2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2019 年所需 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309.9	289.2	(20.7)	325.1	—	15.2	304.4
业务费用	1 039.1	1 033.4	(5.7)	1 032.6	—	(6.5)	1 026.9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349.0</b>	<b>1 322.6</b>	<b>(26.4)</b>	<b>1 357.7</b>	<b>—</b>	<b>8.7</b>	<b>1 331.3</b>

表 33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2	3	—	—	—	3
2019 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2	3	—	—	—	3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18. 2018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空缺率为 17%，高于预算编列的 5%，因此文职人员费用减少，以及地面安全局势导致陆运所需资源减少。

119.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357 7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3 个职位(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向小组成员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325 100 美元)；专家小组 5 名成员的专家费(578 7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325 1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35 300 美元)；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93 500 美元)。

120. 2019年,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5%的空缺率。

121. 2019年所需资源与2018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是由于按照目前任职人员的实际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受抚养人状况,文职人员费用增加,以及当地安全局势导致车辆租赁所需资源减少。车辆租金减少额被部分抵消,原因是根据与信息通信技术厅的服务级别协议,集中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源增加。

#### 预算外资源

122.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2018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2019年也不会有。

### I.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6 481 8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23. 2004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决议中设立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由8名专家组成,向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报告,以向委员会通报来自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就更有效地执行制裁提出建议,并收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最新信息,以及在依照第1988(2011)号决议编制的制裁名单上被指认为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最新信息。2011年,该委员会一分为二,即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号决议中扩大了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纳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并决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该委员会即称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即称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在该决议第90段中,安理会呼吁最多为监测组中新增两名专家,增强它的人力和分析能力,以便分析伊黎伊斯兰国在融资、激进化和人员招募以及策划袭击方面的活动。第2368(2017)号决议第94段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

124. 监测组设在纽约,秘书长从被选为监测组成员的专家中任命一名协调员。第2255(2015)号决议附件和第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界定了监测组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执行以下任务:

(a) 收集关于不遵守相关决议所定措施的事件和常见模式的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以及应会员国请求为能力建设援助提供便利;

(b) 与指认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并就为应对不遵守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向两个委员会提出建议；

(c) 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就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和会员国能力挑战问题召开特别会议，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需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以使会员国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d)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的记录；

(e) 向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

(一) 全面、独立的半年期报告，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全球威胁，包括评估第 2199(2015)号决议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影响，被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所有其他关联团体和企业招募或加入它们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构成的威胁，以及就改进相关制裁措施，包括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第 2178(2014)号和第 2199(2015)号决议中提及的此类措施以及可能制定的新措施的执行工作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第 2199(2015)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季度分析，包括为此收集与会员国可能作出的制裁指认或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有关的信息和分析；

(三) 每半年一次为起草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1 段授权编制的报告提供信息，反映伊黎伊斯兰国所构成威胁的严重程度，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团体和实体的情况、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非法买卖石油、古董和其他自然资源获得资金)及其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的情况，并反映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反击这类威胁所做的各种努力；

(f) 每年向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和独立的报告，说明会员国执行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包括就如何改进这些措施以及可能制定的新措施的执行工作提出具体建议，并更新按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p)的要求所编制的特别报告。

125. 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0 段请秘书处增拨行政和分析支助资源，为所造成的委员会活动增加提供支助，包括会议支助、更新名单数据库、发布和更新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列名的特别通告、向会员国发布普通照会和发布新闻稿、编写并向有关国家发送通知函、维护委员会网站、根据监测组的报告起草建议表格以及起草委员会的立场文件。许多相关文件需要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上传到委员会网站，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条目和简述。

126. 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指示秘书处在监测组的协助下，执行、传播和维持委员会核准的所有正式语文的数据模型，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英文版数据模型的执行工作已于 2017 年完成。正在分几个阶段推进国

际化：(a) 确定一个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运作的高效和可持续的系统并对该系统进行评价；(b) 开发国际化系统；(c) 测试数据模型，包括非正式推介该项目，以获取最终用户的反馈意见；(d) 建立一个能捕获研究中多个变量的复杂但便于使用的搜索引擎。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27. 监测组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伙伴和国际组织协调工作并分享信息，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索援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与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专家，尤其是工作涉及利比亚、索马里和也门等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个人和实体活跃地区的制裁专家协调工作并分享信息。监测组定期交流信息，对会员国进行联合访问，并就外联活动开展合作，包括就执行关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的第 2178(2014)号决议，开展预报旅客资料系统方面的合作。

128. 监测组还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北约、150 联合特遣队、非洲联盟、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各区域机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委员会和监测组还继续在工作中与国际刑警组织保持合作安排，特别是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此外，监测组定期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举行区域会议。

### 执行情况

129. 监测组继续积极促进和加深对安全理事会 1267/1989/2253 和 1988 制裁制度的理解，并处理不遵守问题。在向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中(见 S/2017/35、S/2017/409、S/2017/573、S/2018/14 和 S/2018/466)，监测组介绍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塔利班和与塔利班有关联者在开展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方面的最新趋势。监测组还按照安理会的授权报告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目前活动和所构成威胁方面的趋势。除先前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35 和 36 段以及随后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3 和 44 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外，安理会鼓励并呼吁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情况和相关挑战的报告。安理会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17(f)段呼吁会员国向监测组报告扣押文化财产的情况。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规定的任务，监测组分析了这些报告，并将分析结果和建议纳入了监测组的综合报告、季度简报和为秘书长报告提供的资料中，还按照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的要求，纳入了关于制裁意外后果的具体分析。

130. 监测组已完成个人和实体列名理由简述，并对现有名单条目和简述提出了修正。监测组还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6 段和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39 段

规定的任务，支持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列名个人和实体的年度审查工作。

131. 监测组与其他制裁小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在努力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中与联合国制裁专家进行协调。此外，如前文所述，监测组与一系列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最后，监测组与石油、天然气、备件、古物和金融领域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系列会议。

表 34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组收集了制裁执行情况以及不遵守旅行禁令、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相关措施情况的相关信息，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主要调查结果和解决措施</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组继续通过报告、书面信件和参加制裁委员会的会议，向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加强制裁制度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了大量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已取得委员会同意</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对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了超过 75 次访问，并与会员国举行了 4 次区域会议</li> <li>许多受访国家表示，它们将加强制裁的执行工作，例如为此通过或更新立法，或加强最新制裁名单的分发工作。监测组鼓励各国提出技术援助请求，以提高遵守制裁的能力，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分享相关信息</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132. 2019 年，监测组将继续开拓与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联系，以便通过各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和个人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监测组还将继续开展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制裁制度和各委员会对促进和平与稳定的贡献，尤其是在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马里稳定团、联利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开展行动的国家及其邻国。

133. 基于会员国向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列名提议，预计 2019 年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数量将继续增加，从而相应增加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活动，特别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的要求对列名进行年度审查并收集保持名单准确、相关和反映最新情况所需的信息。此外，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和个人构成的威胁在继续发展，安理会已分派更多工作量。预计 2018 年将为 1267 制裁制度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并将于 2019 年初为 1988 制裁制度通过另一项决议，以更新 1267/1989/2253 和 1988/2055 制裁措施。

134. 前几年观察到请求数量急剧增加，其原因是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扩大以及在通过第 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后新的列名随后增加。

135. 表 35 开列了监测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3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防止属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实施恐怖活动，并防止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员构成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威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指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委员会会议讨论监测组或会员国报告的不遵守制裁制度的事件次数	目标数	20	18	20	7
		估计数		18	18	20
		实际数			20	18
	(二) 委员会文件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到不遵守制裁制度的行为，包括处理这些行为的措施的次数	目标数	33	33	35	4
		估计数		33	33	35
		实际数			33	33

**产出**

- 国家访问报告(35)
- 监测组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和其他会议情况的报告(4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监测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65	65	65	19
		估计数		65	65	65
		实际数			65	58
	(二) 监测组为支持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列名而起草的新名单条目和简述的数目	目标数	45	45	60	—
		估计数		45	45	45
		实际数			43	33
	(三) 委员会批准的制裁名单条目修正数目	目标数	200	220	220	70
		估计数		220	220	200
		实际数			150	80

**产出**

- 向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促进或修改制裁制度的行动建议(65)
- 国家访问报告(35)
- 监测组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和其他会议情况的报告(40)
- 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对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分析的季度简报(4)
- 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为秘书长更新其战略层面报告而提供的资料(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件数目	目标数	240	240	280	45
		估计数		240	240	240
		实际数			252	211

## 产出

- 在相关委员会工作所涉问题上扩大与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互动的合作项目(15)
- 关于会员国执行制裁和其他有关措施的报告和最新资料(30)
-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威胁和制裁制度实施情况的安全和情报部门区域会议(4)

## 外部因素

136.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而且相关信息的收集及其分析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6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年		2019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年对比 2018年增加/ (减少)	
						(1)	(2)
文职人员费用	2 243.9	2 262.7	18.8	2 580.6	—	336.7	2 599.4
业务费用	3 889.3	3 909.3	20.0	3 901.2	—	11.9	3 921.2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6 133.2</b>	<b>6 172.0</b>	<b>38.8</b>	<b>6 481.8</b>	<b>—</b>	<b>348.6</b>	<b>6 520.6</b>

表 37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年核定数	—	—	—	—	1	4	6	—	11	—	8	19	—	—	—	19
2019年拟议数	—	—	—	—	1	4	6	—	11	—	8	19	—	—	—	19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37. 2018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文职人员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6%，低于 2018 年预算编列的 14%，导致工作人员费用增加，而目前任职人员平均职档和应享福利的降低则部分抵消了这项费用增加额，超支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专家实际平均费用较高，这是因为专家职权范围发生变化，要求至少有 10 年而不是 7 年工作经验，其中包括 3 年实地经验。

138.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6 481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续设 19 个职位(1 个 P-5、4 个 P-4、6 个 P-3 和 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为监测组和各委员会的成员提供实务和行政支持(2 580 600 美元)；监测组 10 名成员的专家费(1 943 6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524 8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136 400 美元)；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例如房地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1 296 400 美元)。

139. 2019 年，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140. 2019 年所需经费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采用 5% 的空缺率导致文职人员费用增加，而 2018 年核定的空缺率为 14%，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第 137 段所述专家小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导致专家的实际平均费用增加。

#### 预算外资源

141. 2018 年监测组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J. 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

(653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2.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个人和实体要求从被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上除名的请求时协助该委员会。安理会借助其第 1989(2011)、2083(2012)、2161(2014)、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的通过，延续并修订了该办公室的任务规定。

143. 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一个独立机制，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通过该机制寻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监察员办公室在工作中不偏不倚，既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实体的指示。除非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保留列名或将此事提交安理会决定，否则都将根据监察员的建议将相关名字除名。

144. 监察员的职能和任务载于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0 段及其附件二，详述如下：

(a) 独立公正地受理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既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b) 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向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45. 监察员办公室与寻求除名的申请人、相关国家、监测组和联合国各实体和办事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律事务厅)进行互动。在有人在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提出挑战的情况下，监察员还与国家或区域组织进行互动。

### 执行情况

146. 监察员的职位一直空缺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此期间，监察员办公室只能根据前监察员的授权并经委员会同意后非正式地承担某些任务。

147. 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任命新监察员后，该办公室继续开展与正在进行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并已收到新的除名请求。这些案件中每起都涉及信息收集过程，而这个过程要求与不同国家互动并采取后续行动，同时开展独立的研究并与申请人对话。

148. 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二，每项申请均需要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49. 监察员办公室还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它的认识，并向潜在申请人和公众开放。监察员继续制定政策文件，以确保方法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监察员还继续与几个国家讨论与监察员共享保密/机密信息的安排或协议。

表 38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除名程序更加公平、更加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察员前往相关国家，单独与除名申请人进行面谈</li> </ul>
(b) 被列名个人和实体可获得独立公正审查其列名情况的机会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一份新的请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提交了两份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介绍了两起案件</li> <li>同样根据任务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就其活动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半年期报告。该办公室满足了诸如向新列名个人和实体发出通知函等其他要求</li> <li>监察员在多个国际和区域论坛介绍情况，也向与该办公室任务规定有关的官员介绍情况</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150. 2019 年，监察员办公室将继续与新列名个人和实体接触，并将继续开展外联工作，以确保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有机会接触监察员办公室。

151. 随着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扩大以及通过第 2253(2015)号决议后新列名的增加，除名请求有所增加；但自 2017 年年中以来，除名请求的数量有所减少。预计除名请求数目将保持在适度水平。预计，2019 年监察员办公室将收到六份除名请求。

152. 表 39 开列了监察员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39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提高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并改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诉诸对其列名进行独立公正审查的机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除名程序更加公平、更加透明	(一) 监察员通知申请人其除名请求未获同意的案件数目	目标数	10	10	—	—
		估计数		12	16	—
		实际数			21	—
	(二) 在监察员审查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案件中申请人有机会就其未获同意的请求进行答辩的案件数	目标数	10	10	13	17
		估计数		6	13	17
		实际数			12	17

## 产出

- 监察员办公室向寻求已受理除名申请资料相关信息的各国和有关机构发出的告知各国每起案件进展情况的函件(200)
- 监察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监察员办公室向申请人及被列名个人和实体发出的函件(10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被列名个人和实体诉诸对其列名进行独立公正审查的机会得到改善	(一) 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除名申请数目	目标数	6	6	—	—
		估计数		2	6	—
		实际数			2	12
	(二)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除名请求的综合报告数目	目标数	6	10	13	13
		估计数		2	11	13
		实际数			9	6

## 产出

- 监察员向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综合报告(2)

## 外部因素

153.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监察员及时合作,而且相关信息的收集及其分析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40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2019 年所需 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239.1	245.1	6.0	278.1	—	39.0	284.1
业务费用	253.3	242.7	(10.6)	375.2	—	121.9	364.6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492.4</b>	<b>487.8</b>	<b>(4.6)</b>	<b>653.3</b>	<b>—</b>	<b>160.9</b>	<b>648.7</b>

表 41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	—	—	—	1	—	—	1	—	1	2	—	—	—	2
2019 年拟议数	—	—	—	—	—	1	—	—	1	—	1	2	—	—	—	2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54. 2018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原因是监察员的职位一直空缺至 2018 年 7 月,与之部分相抵的是,依据已满员的目前任职人员的实际职等内职档和应享待遇费用而算出的文职人员费用增加,而 2018 年核准的空缺率为 14%。

155.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653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续设两个职位(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以便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278 100 美元);监察员的专家费(222 8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27 8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35 800 美元);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例如房地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88 800 美元)。

156. 2019 年,监察员办公室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 5%的空缺率。

157.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 主要是由于采用 5%的空缺率导致文职人员费用增加, 而 2018 年核定了 14%的空缺率, 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全额编列监察员的专家费, 而 2018 年的核准空缺率为 50%。

#### 预算外资源

158. 2018 年监察员办公室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 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K.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1 655 6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59.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商定的伊朗核问题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成立一个由这些国家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160.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直接开展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各项任务, 包括该决议附件 B 规定的任务。安理会还决定审查和决定联合委员会关于各国提出的参加或允许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与核相关活动的提案。在该决议第 18 段, 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政措施, 通过商定的实际可行安排, 促进与会员国的沟通以及安理会与联合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161.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就执行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向安理会报告。

162. 2016 年 1 月 16 日, 以往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载规定已告终止。各国从此应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具体限制, 包括关于核、弹道导弹及武器相关转让的具体限制。10 年后, 若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在此期间没有得到恢复, 则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即告终止, 安理会将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

16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说明(S/2016/44)还规定了安理会开展与执行该决议相关的各项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其中包括:

- (a) 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b) 酌情采取行动, 改进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 (c) 回答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查询;
- (d) 妥善回应关于被指称不符合该决议的行动的信息;
- (e) 开展外联以推动正确执行该决议;
- (f) 对该决议附件 B 第 2(即《全面联合行动计划》中提及的采购渠道职能)、4、5 和 6(b)段所述会员国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
- (g) 就决议所述限制措施给予豁免。

164. 为推动其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开展工作，安全理事会每年甄选其成员之一担任主席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特别是，协调人将代表安理会与会员国进行通信往来、开展外联活动以推动正确执行该决议、组织和主持安理会非正式会议、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正常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将召开专家级会议以履行该说明所述职能。

165. 在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还要求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担任秘书处的“联络点”，支持安理会及其协调人的工作。就此要求该司：

(a) 协助协调人组织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安理会非正式会议并为会议配备工作人员；

(b) 管理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并协助协调人代表安理会与会员国进行通信往来；

(c) 起草协调人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信函、发言稿和简报；

(d) 维护和保存关于安理会就执行该决议开展工作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e) 维护和宣传安理会关于限制措施的公开信息，包括通过安理会网站和外联活动开展这项工作；

(f) 为安理会审查联合委员会建议提供如下行政支持：

(一) 接收会员国寻求参与核相关活动/转让的提案；

(二) 答复会员国关于向安理会提交提议的程序和审查进程的询问；

(三) 立即向联合委员会协调员和安理会各成员提供收到的提案，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转给安理会成员，并将安理会最后决定转给有关会员国；

(四) 接收联合委员会的其他函件，并将这些函件转给安理会成员，而且将安理会有关函件转给联合委员会；

(g) 应安理会要求履行其他任务，以协助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66. 除寻求会员国的合作与协助外，该司还应与《全面联合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及其采购问题工作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及实体密切合作。

167. 该司开展的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任务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执行办公室提供支持，处理人事、财务和预算管理、旅行申请处理和其他行政活动。

#### 执行情况

168.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支持安理会专家级非正式会议和计划由协调人向会员国介绍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通报会。

169. 该公司与协调人和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密切协商，维持采购渠道所需的实际安排；处理与核有关的转让/活动的提案；答复关于提交提案程序和审查流程的大量询问。该公司还协助安理会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编写关于被指称不符合该决议的行动的简报。此外，该公司还通过安理会的网站，积极宣传关于该决议的现有资料。

表 42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改进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工作并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工作的技术秘书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支持安理会举行两次关于该决议执行问题的专家级非正式会议，包括与采购工作组协调员举行的一次会议</li> </ul>
(b) 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能力得到增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在代表安理会与会员国进行通信往来时，酌情及时向协调人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意见投入</li> <li>• 该公司加强必要的实际安排，以促进就采购渠道与会员国进行的沟通以及安理会与联合委员会之间的沟通</li> <li>• 该公司按照该决议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处理所有已提交提案，并适当考虑到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li> </ul>
(c) 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能力得到增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协助安理会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为其成员编写关于被指称不符合该决议的行动和其他执行问题的简报。</li> <li>• 安理会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6 月审议的秘书长第四次(S/2017/1030)和第五次(S/2018/602)半年期报告对该决议附件 B 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和实际的分析，并向安理会和会员国提出了建议</li> </ul>
(d) 各国对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加强了在纽约和海外的外联活动，以促进对该决议，包括对采购渠道流程的理解</li> <li>• 该公司一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定期更新关于该决议的专门网站(<a href="http://www.un.org/en/sc/2231">www.un.org/en/sc/2231</a>)，以宣传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已有信息</li> </ul>
(e) 各国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情况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监测该决议附件 B 的执行情况，并对有关国家采取跟进行动，以期获得关于可能不一致行动的所有必要资料</li> <li>• 该公司对被确定为违反该决议规定进行转让的物项进行了实物审查，并要求有关会员国提供进一步资料，以独立确定货物的来源</li> <li>• 该公司的工作有助于提高会员国对该决议附件 B 规定的认识</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170. 2019 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将继续为安理会及其协调人服务，服务的方式与为一个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方式相似，特别是为非正式会议安排人手、管理所有往来函件、起草协调人的信函、发言稿和简报。该司还将继续处理会员国提交安理会核准的核相关转让/活动的各项提案。预计提案将以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提交，因此可能需要翻译，然后才能转交给工作语言为英文的联合委员会。通过采购渠道处理每一项提案最多可涉及 20 份正式往来函件。处理所有提案需要系统性的追踪安排并与采购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该司还将继续协助安理会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和秘书长半年期报告提出的相关结论和建议。最后，该司将支持协调人的外联活动，并将继续协助协调人回答会员国提出的问询。此外，该司还将协助安理会制定并发布相关指导意见并维护关于该决议的专门网站。

171. 表 43 开列了该司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4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第 2231(2015)号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改进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工作并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工作的技术性秘书处支持	(一) 协调人代表安全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供的技术、程序和行政支持表示满意的程度	目标数	100%	100%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 产出

-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 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专家级会议的数目(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 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委员会关于核相关转让/活动提案的建议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能力得到增强	(一) 协调人代表安全理事会对该司在及时有效处理核相关提案方面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程度	目标数	100%	100%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二) 各国就受追踪的核相关转让/活动提交提案的百分比	目标数	100%	100%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 产出

- 会员国所提核相关转让/活动提案得到处理的数目(3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c) 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能力得到增强	(一) 安全理事会认同的秘书长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数目	目标数	10	15	12	6
		估计数		10	12	6
		实际数			9	5

## 产出

-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5)
- 给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改进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1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d) 各国对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得到提高	(一) 在该决议专用网站上浏览的网页数目	目标数	130 000	100 000	100 000	50 000
		估计数		130 000	120 000	75 000
		实际数			128 402	136 000

## 产出

- 以所有正式语文对网站进行的更新(20)
- 就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给会员国的公开通报(1)
- 为推动理解和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出席、支持和(或)组织的外联活动的数目(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e) 各国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情况得到改善	(一) 各国就合规相关问题提交函件的数目	目标数	20	30	20	20
		估计数		40	25	20
		实际数			30	22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为寻求咨询意见以了解如何改进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而提交的函件数目	目标数	20	10	20	20
		估计数		20	10	20
		实际数			18	17

## 产出

- 安理会就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发布和(或)公布的指导文件(4)
- 就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函件(20)

## 外部因素

172.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44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1)	支出 估计数 (2)	差异 估计数 (3)=(2)-(1)	所需资源 共计 (4)	非经常 所需资源 (5)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6)=(4)-(1)	2019 年所 需资源净额 (7)=(4)+(3)
文职人员费用	1 253.4	1 253.4	—	1 384.4	—	131.0	1 384.4
业务费用	316.6	311.7	(4.9)	271.2	—	(45.4)	266.3
<b>共计(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570.0</b>	<b>1 565.1</b>	<b>(4.9)</b>	<b>1 655.6</b>	<b>—</b>	<b>85.6</b>	<b>1 650.7</b>

表 45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2018 年核定数	—	—	—	—	1	3	4	—	8	—	3	11	—	—	—	11
2019 年拟议数	—	—	—	—	1	3	3	—	7	—	2	9	—	—	—	9
<b>变动</b>	—	—	—	—	—	(1)	—	(1)	(1)	—	(1)	(2)	—	—	—	(2)

173. 2018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原因是行政和后勤支助减少。

174.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655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经费将用于：续设 9 个职位(1 个 P-5、3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384 400 美元)；工作人员和代表公务差旅费(75 300 美元)；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房地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195 900 美元)。

175. 根据采购渠道的工作量预测，拟于 2019 年裁撤 2 个职位，包括 1 个协调干事(P-3)和 1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

176.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是由于适用 5%的空缺率导致文职人员费用增加，而 2018 年核定了 27%的空缺率，但拟议裁撤 2 个职位(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部分抵消了这一增加额。

## L. 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1 348 0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77. 2017年9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2374(2017)号决议针对马里局势设立了一个制裁制度。安理会同一决议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

178. 安全理事会在第2374(2017)号决议第9段中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使制裁委员会能够执行下列任务：

- (a) 监测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执行情况；
- (b) 指认资产应予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审查与这些个人有关的信息，并审议豁免申请；
- (c) 指认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审查与这些个人有关的信息，并审议豁免申请；
- (d) 制订必要的准则，促进执行该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和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f) 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索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了解它们为切实执行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g) 审查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179.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第11段中，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5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最初为期13个月，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将执行以下任务：

-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可能指认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如决议所述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规定的事件；
- (c) 同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2018年3月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最新情况报告，至迟于2018年9月1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此期间定期提交最新情况报告；
-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名单上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限制的个人的信息，包括在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中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补充信息；
- (e) 酌情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80. 预计专家小组将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预计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还将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其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包括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另外，预计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将设法寻求与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此外，安理会鼓励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专家小组之间及时进行交流。

181.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向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安全和安保部就安全和安保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将在专家在马里出差期间，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为部署来自将由安全和安保部确认的工作地点的近身保护干事提供业务支持。

## 执行情况

182. 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专家小组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最新情况报告，按照任务规定，它将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表 46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安全理事会对指标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家小组前往马里、萨赫勒地区和欧洲，根据其任务追踪调查线索</li> <li>专家小组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都有关于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资料和分析。专家小组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同执行制裁制度有关事项的案例研究</li> </ul>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家小组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和定期报告含有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li> <li>专家小组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和定期报告含有关于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资料和分析。专家小组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同执行制裁制度有关事项的案例研究</li> </ul>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员会主席根据专家小组提供的信息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前往马里和萨赫勒地区监测局势，以便加强对话</li> <li>主席与区域内的相关国家保持联络，以讨论并获取关于落实和强制执行制裁措施的最新信息</li> <li>专家小组与区域内的相关国家保持联络，以讨论并获取关于落实和强制执行制裁措施的最新信息</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183. 预计专家小组将继续开展其授权活动，特别是收集与制裁委员会可能指认可能参与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如果安全局势允许，预计专家小组将广泛走访马里、邻国、区域内外，与武装团体、政府官员、外交界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会晤。预计该小组还将开展广泛的实地工作和现场调查，调查对《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设立的机构、马里武装部队、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马里设立办事处的其他国际实体所发动的袭击。预计该小组将访问马里那些可能发生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人权或违反行为的地点，进行约谈，获得目击者证词及收集证据。预计小组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将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在此期间定期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最新情况报告。

184. 表 47 列出了专家小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47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载制裁措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a) 安全理事会对指称的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提高	(一)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到的据称的违反行为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正式函文数目	目标数	5	5
		估计数		2
		实际数		
	(二) 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国家和组织为跟进落实专家小组报告而举行双边会议的次数	目标数	6	4
		估计数		3
		实际数		

##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1)
- 向委员会提交的专家小组活动最新情况报告(3)
- 向委员会提交的情况通报(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b) 安全理事会调整制裁制度的能力提高	(一) 专家小组提出且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8	6
		估计数		2
		实际数		
	(二) 专家小组提出并由安全理事会纳入随后决议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2	1
		估计数		1
		实际数		

## 产出

- 关于调整制裁制度的建议(1)
- 关于应列入名单的新的个人和实体的建议(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c) 各国和其他实体更好地遵守制裁措施	(一) 各国和其他实体通报与遵守制裁有关问题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15	13
		估计数		11
		实际数		
	(二) 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如何遵守制裁措施寻求咨询的函文数目	目标数	9	9
		估计数		4
		实际数		

## 产出

- 专家小组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提供与遵守制裁措施有关的信息、行动或最新资料的函件数目(36)

## 外部因素

185.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专家小组合作，而且专家小组的调查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48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年			2019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年对比 2018年增加/ (减少)	
						(1)	(2)
文职人员费用	80.3	104.0	23.7	146.2	—	65.9	169.9
业务费用	908.6	1 025.4	116.8	1 201.8	—	293.2	1 318.6
<b>共计(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988.9</b>	<b>1 129.4</b>	<b>140.5</b>	<b>1 348.0</b>	<b>—</b>	<b>359.1</b>	<b>1 488.5</b>

表 49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年核定数	—	—	—	—	—	—	1	—	1	—	—	1	—	—	—	1
2019年拟议数	—	—	—	—	—	—	1	—	1	—	—	1	—	—	—	1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86. 2018 年预计会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目前任职人员的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应享待遇提高，且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17%，而 2018 年核定空缺率为 50%，造成文职人员费用增加，以及专家在马里差旅期间提供近身保护所需经费。与之部分相抵的是，由于实际参与专家人数减少，专家费实际所需经费减少；马里境内差旅的陆运费用比预算编列的要少。

187.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348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 1 个职位(1 个 P-3)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便为制裁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小组专家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持(146 200 美元)；专家小组 4 名成员的专家费(564 5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222 3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206 100 美元)；以及其他所需业务和后勤支助经费，如房地租金、车辆租金、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维护费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208 900 美元)。

188. 2019 年，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适用了 5% 的空缺率。

189. 2019 年拟议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对文职人员费用适用了 5% 的空缺率，而 2018 年核定空缺率为 50%，以及专家在马里差旅期间提供近身保护安保服务所需经费。这一增加被下列情况部分抵销：根据专家小组的人员组成情况，专家的平均费用减少，以及在马里境内差旅的陆运费用减少。

#### 预算外资源

190. 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没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9 年也不会有。

### M.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助

(2 945 5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91.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此外，要求各国根据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从事此类活动，并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192.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得到了专家的协助。安全理事会 2006 年第 1673(2006)号决议和 2008 年第 1810(2008)号决议延长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93.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a)段中请秘书长与该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最多由八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安理会第 2055(2012)号决议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人数增加到最多九名专家。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日常支持。专家组的任务包括编制委员会信息汇总表(一种记录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数据的工具)；就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所有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通过对援助申请和援助意愿进行匹配，就援助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提高对决议的认识(例如通过参加外联活动)；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起草文件；应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委员会找出有效做法。

194.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核可裁军事务厅向委员会提供的现有行政和后勤支助，并呼吁秘书处提供并维持足够的专业人员，以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安理会还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裁军事务厅提供资源，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195. 在委员会提交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文件(S/2016/1127)后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可了这一审查，并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些努力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协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还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以及衡算。

196. 裁军事务厅支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活动。裁军事务厅支持这些活动的途径包括组织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开展国别访问和活动；组织关于合作促进决议执行的工作会议来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促进它们参与这些活动；以及组织外联活动和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其他互动，促进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伙伴关系。裁军事务厅还提供行政支助，维护委员会的官方网站，该网站由专家在委员会指导下监督管理，目的是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使更多公众能够获取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97. 委员会、其专家组和裁军事务厅与具有相关不扩散专门知识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安排密切合作。

198.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们对会员国的共同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宝贵的见解，并帮助提供援助。委员会及其专家促进在这些组织内设立区域协调员和联络人，并支持他们开展与执行决议有关的活动，包括为此支持和参加会议和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

199. 委员会及其专家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合作。这

三个委员会继续向安理会提供联合情况通报，概述继续合作与协调的领域，开展联合活动并对会员国进行访问。

## 执行情况

200. 委员会、其专家和裁军事务厅继续在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指导下，努力推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委员会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方法一致性等原则，在加强与会员国接触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的记录显示，各国在执行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成就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确认在促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工作关系以促进各国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表 50

## 2018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第 1540(2004)号决议得到更充分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报告仍是安全理事会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所依靠的主要信息来源，也是了解各国执行措施的主要手段。现有 179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使得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比例差不多达到 9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 2 个国家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2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了有效做法或提供了评论意见及关于本国订正汇总表最新资料，包括有关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项措施，及加强管制以防止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措施；4 个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国家联络人的信息，这样，指定的国家联络人总数已增至 101 个</li> <li>• 委员会汇总表是总体审查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宝贵工具。委员会在其专家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更新汇总表</li> </ul>
(b) 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在促进协助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中所发挥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相关的新动态集中在处理援助申请以及协助援助申请和援助意愿“配对”方面。专家组持续不断地更新申请援助的国家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综合清单，并登载在委员会的网站上</li> <li>•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专家对毛里塔尼亚和东帝汶进行了访问</li> <li>• 鼓励各国自愿编写国家执行行动计划，阐明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主要规定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专家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与一些会员国开展了双边协作，协助各国编写或更新国家执行行动计划</li> </ul>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密切合作，组织并支持了3次区域活动，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参加了这些活动</li> <li>安全理事会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利用相关的专业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共同开展了多项接触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活动，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均为此献策献力</li> <li>委员会在其专家和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下，继续努力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编写有效做法汇编</li> </ul>
(c) 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协同增效作用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等方式，使与会员国的互动及会员国本身之间的互动得以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突出情况是，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切实合作有所增加，例如又提名了更多的国家联络人</li> <li>委员会继续与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li> </ul>

## 2019 年规划假设

201. 根据第1977(2011)和2325(2016)号决议的规定，预计委员会将继续开展活动，通过强调国家圆桌会议的国别活动、推进援助以及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等方式，加强会员国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各项要求的执行工作。

202. 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方案(S/2018/340)开展工作，重点关注5大领域：(a) 监测和国家执行工作；(b) 援助；(c) 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e) 行政管理和资源。委员会将继续以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方法一致性原则为指针。为更加高效地实施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实行一种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4个工作组制度。

203. 表51列出了委员会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51

###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a) 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更充分执行	(-) 采取更多措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主要规定的国家数目	目标数	20	25	30
		估计数		25	30
		实际数			25

(二) 国别审查表(经审查的汇总表) 的数目	目标数	193	193	193
	估计数		193	193
	实际数			193

## 产出

- 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
- 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的报告(40)
-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 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能力得到提高	(一) 所确定的最佳做法、分享的经验 和汲取的教训的数目	目标数	90	90	115
		估计数		90	90
		实际数			90

## 产出

- 对载有援助请求的技术援助数据进行的更新(1)
- 应请求为技术援助提供配对的便利(8)
- 国别访问(5)
- 汇编有效做法、模板和指南(1)
- 裁军事务厅组织或支持举办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活动(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 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协同增效作用及与国际组织合作等方式, 与会员国的及会员国本身之间的互动得以加强	(一) 外联活动的数目	目标数	40	50	75
		估计数		50	50
		实际数			53
	(二) 安全理事会3个委员会(分别根据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及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联合开展的活动数目	目标数	3	5	10
		估计数		5	10
		实际数			4
	(三) 由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参与推动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数目	目标数	40	50	50
		估计数		50	50
		实际数			53

## 产出

- 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举办的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的活动中作介绍性发言, 并在裁军事务厅组织或支持举办的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活动中作介绍性发言(50)

## 外部因素

204. 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会员国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要求以及响应第 1977(2011)号决议的具体要求。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52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2019 年所需 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758.3	777.2	18.9	775.0	—	16.7	793.9
业务费用	2 008.2	1 751.4	(256.8)	2 170.5	—	162.3	1 913.7
<b>共计(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2 766.5</b>	<b>2 528.6</b>	<b>(237.9)</b>	<b>2 945.5</b>	<b>—</b>	<b>179.0</b>	<b>2 707.6</b>

表 53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2018 年核定数	—	—	—	—	1	—	2	—	3	—	2	5	—	—	—	5
2019 年拟议数	—	—	—	—	1	—	2	—	3	—	2	5	—	—	—	5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205. 预计 2018 年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延迟征聘六名合同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满五年期限的专家，导致专家费用所需资源减少。与之部分相抵的是，由于目前任职人员的实际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受扶养人状况，加上该期间没有空缺，文职人员费用增加，而 2018 年费用估计数适用了 5% 的空缺率。

206.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945 5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笔款项将用于：续设 5 个职位(1 个 P-5、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775 000 美元)，以便向委员会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9 名专家的专家费(1 661 500 美元)和公务差旅费(185 700 美元)；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费(71 200 美元)；以及其他经费，如设施和基础设施(163 000 美元)、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及维护费(89 100 美元)。

207. 2019 年，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助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适用了 5% 的空缺率。

208.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 主要是由于专家参加各种会议的差旅费, 特别是与即将举行的 2020 年全面审查会议有关的差旅费, 以及根据目前任职人员的职等内职档和受扶养人状况算出的文职人员费用增加额。

#### 预算外资源

20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中敦促委员会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 协助各国确定和满足其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求。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再次鼓励各国自愿出资资助项目和活动, 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包括根据各国直接提交给委员会的援助申请来执行项目。裁军事务厅对委员会实务活动(包括讲习班以及对执行工作的援助和促进援助工作)所提供的大部分支助是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和赠款用于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活动, 目前数额约为 180 万美元。

210. 2018 年, 18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正在用于支持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 这些访问的目的包括协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相关国别活动; 促进会员国参与第 1540 号决议相关的活动; 促进对国际和区域组织与第 1540 号决议相关的活动的协调;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并继续为发布《1540 指南》提供支持。

211. 2019 年, 预计将使用数额为 10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来组织或支持一系列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包括国别访问; 促进会员国参与同该决议有关的活动, 包括区域讲习班;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相关国别活动; 促进在执行该决议具体要求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区域产业外联会议; 培训国家联络人。

## N.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11 029 8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21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由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 负责协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促进和协助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的反恐决议, 包括第 1624(2005)、2178(2014)、2220(2015)、2242(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将执行局的任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中, 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加强其法律、体制和业务能力, 以打击恐怖活动, 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以及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与他国政府分享关于任何计划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的资料; 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调查、侦破、逮捕、引渡和起诉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在国内法中将主动和被动向恐怖主义提供援助确定为刑事罪行; 并将违反者绳之以法, 并促请会员国加强其在刑事事项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214. 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吁请会员国在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促请各国以尊重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方式争取实现这些目的，并着重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加强对话和增进了解、促进包容与共处、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15. 在随后的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扩大了执行局的任务，要求它承担更多的任务，包括就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国家反恐战略及执行机制向会员国提供咨询；进行分析，以查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第 1963(2010)、2129(2013)和 2395(2017)号决议)；处理绑架勒索(第 2133(2014)号决议)；查明警务工作的漏洞(第 2185(2014)号决议)；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第 2178(2014)号决议)；防止跨界犯罪(第 2195(2014)号决议)；防止小武器的流通(第 2220(2015)号决议)；将性别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所有活动，包括纳入具体国家的评估和报告，及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之中(第 2242(2015)号决议)；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作，为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构成的威胁的报告提供分析和最新信息(第 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加强航空安全(第 2309(2016)号决议)；促进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第 2322(2016)号决议)；防止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第 2331(2016)和 2388(2017)号决议)；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第 2341(2017)号决议)；促进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第 2354(2017)号决议)；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第 2370(2017)号决议)；侦查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动向，包括使用生物识别技术以及采用和实施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来加强边境管制；处理从战场上收集到的信息和证据(第 2396(2017)号决议)；打击出于恐怖主义目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行为(第 2395(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并应对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见安理会 2018 年 5 月 8 日主席声明(PRST/2018/9))。

2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承认执行局在进行评估和分析以及提供专门知识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并敦促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在执行各自方案和任务时考虑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承认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在促进执行局工作方面的作用，并呼吁该网络改进其评估和调查工具的效用，以便制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217. 大会在其第 60/288 号决议中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第六次审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给执行局提出了一些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反恐机制；促进采用法律和行政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与相关国际组织一同确定最佳反恐做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A/72/840，附件三)也强调了执行局在这方面的独特作用。

218. 国家评估访问是委员会和执行局与会员国官员和从业人员进行直接互动和接触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评估各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的情况，盘点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良好做法和那些可让会员国受益于技术援助或可能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领域；并讨论恐怖主义的趋势和挑战以及各国的反恐努力、优势、劣势、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求。执行局还通过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评估会员国的努力。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219. 委员会和执行局在与会员国的协作过程中继续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并继续与一些非政府行为体进行互动协作，以促进有效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执行局继续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工作组的活动，分享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以及确定和推广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良好做法等。

220. 执行局还继续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长特使就区域和专题问题进行协商和互动；在国家访问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协调员协商和互动；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专题问题进行协商和互动。执行局还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专门机构；除其他外，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全球反恐论坛；除其他外，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上海合作组织；与其他国际专门机构，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形式的区域组织；以及与执行局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的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密切合作。

#### 执行情况

221. 2018 年上半年，执行局代表委员会对 8 个国家进行了国家评估访问(从而使 2005 年以来访问的国家总数达到 141)，以讨论威胁和趋势、进展、缺陷和技术援助需求或优势以及良好做法。访问后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涉及加强会员国的刑事司法能力，包括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构成威胁的能力；使恐怖主义罪行与国际反恐文书保持一致；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边界管制；打击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促进在反恐的同时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和法治。

222. 执行局还侧重于加强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合作与协调，包括进一步将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建议纳入该办公室的方案编制及其项目和活动的设计中。

执行局执行主任和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继续按照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8 段定期举行会议。

223. 执行局的更新版第 1373(2001)号决议(S/2016/49)和第 1624(2005)号决议(S/2016/50)会员国执行情况全球调查继续协助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执行机构向有需要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224. 根据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执行局继续编写秘书长的一系列报告，内容涉及伊黎伊斯兰国所构成的威胁、有待会员国弥补的缺陷以及有关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问题。

225. 执行局还协助委员会为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一系列区域和专题介绍会、公开会议和通报会，介绍在南亚和东南亚社区参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反制恐怖主义的宣传；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在战场上收集证据；恐怖主义中的儿童；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航空安全。执行局还继续协助委员会安排即将举行的关于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特别会议，该会议将以其关于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 2015 年关于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为基础。

226. 执行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查会员国的执行工作，包括通过上述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来这样做。目前正在努力简化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使评估更加有用、更易获取和更加针对特定受众。

227. 执行局继续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的能力。特别是，在促进向撒哈拉以南非洲、马格里布、中亚和东南亚的优先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执行局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作为对委员会之前国家评估访问的后续行动，执行局执行主任和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对伊拉克、肯尼亚和尼日利亚进行了联合高级别访问。

228. 根据安理会第 2129(2013)和 2395(2017)号决议，执行局继续与其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成员接触，以查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趋势和发展，包括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妇女在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中的作用。

229. 执行局继续努力更新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以期增强它们对会员国、捐助方、受援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效用。

230. 根据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执行局已加倍努力确保对国家评估访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表 54  
2017 年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a) 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的能力增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局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国家评估访问(2018 年估计为 21 次)继续充当与会员国就其反恐政策和方法及其所面临挑战进行直接互动和促进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平台。执行局代表委员会提出了 160 多项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遵守的建议,并查明了约 60 个技术援助需求。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列有 23 个高度需要能力建设的优先国家的名单和一份列有 47 项高度优先技术援助需求/要求的清单。委员会还确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78(2014)、2331(2016)、2341(2017)、2370(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在国家访问期间继续讨论会员国为打击煽动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采取的措施,并根据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酌情讨论了性别问题</li> <li>• 根据安理会第 1963(2010)、2129(2013)和 2395(2017)号决议,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并推动了相关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工作</li> </ul>
(b) 就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大会反恐决议的有关规定向会员国提供更加全面的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在各会员国反恐能力中所确定的差距或弱点,执行局继续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li> <li>• 执行局协助委员会举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和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的特别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的特别会议以及关于审查关于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的特别会议</li> <li>• 执行局提供广泛支持,支持萨赫勒和马格里布、中亚、中东和南亚多国关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若干倡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突尼斯);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乍得湖流域国家);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以及边境管制</li> <li>• 执行局还为旨在促进跨区域(包括欧洲-地中海区域)司法合作的倡议提供了广泛支持</li> <li>• 执行局继续促进关于军队在支持收集、分享和使用证据来促进对恐怖主义采取符合法治和人权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作用的联合项目,并与有关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成员密切协调,制定了相关的联合国准则</li> <li>• 执行局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实施的关于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防止在狱中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的项目</li> </ul>

- 执行局促进了一系列旨在加强人们对使用预先旅客资料的认识和能力的活动，包括为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来西亚、摩洛哥和尼日利亚进行“深入”访问
- 执行局继续促进信通技术行业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包括为此推出技术反恐在线信息共享平台，并继续促进信通技术行业的自我监管，包括为此组织第二个关注恐怖主义与信息通信技术之间的关系讲习班，并在跨境获取数字证据项目的框架内合办两次专家组会议，旨在为调查员、检察官和中央主管当局编写手册
- 执行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推动了一系列针对北非和中东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和迎接新的恐怖主义挑战
- 应津巴布韦的请求，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就冻结恐怖主义资产和为扩散筹措资金的问题提供了专家协助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构成威胁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对策的两份秘书长报告
- 执行局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包括其全球反恐主义研究网成员)密切合作，以查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和发展动态以及良好的反恐做法，涉及的领域包括：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反制宣传；确保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打击煽动行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主义中的性别层面
- 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执行局牵头制定了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的良好做法汇编(见安理会第 2341(2017)号决议)、联合国关于促进在战场上和高风险情况下收集和分享信息和证据的准则以及一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的报告(安理会第 2396(2017)号决议)
- 执行局发表了一份报告，说明与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的趋势

## 预期成绩

## 侧重于主要绩效指标的实际成果

- (c) 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第1373(2001)、2178(2014)、2395(2017)和2396(2017)号决议的工作
- 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接触并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此与媒体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战略接触
  - 执行局协助委员会举行关于下列内容的公开通报会：(一) 反制恐怖主义宣传和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二) 执行局就社区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长南亚和东南亚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开展的工作；(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中亚地区的公开通报；(四) 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执行局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以下专题：(一) 在打击恐怖主义中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二) 儿童和恐怖主义；(三) 委员会关于合作打击民用航空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四)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五) 反恐背景下的人权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和角色；(六) 将性别问题融入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工作；(七) 联合国关于在战场上和高风险情况下收集和分享信息和证据的准则；(八) 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九) 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经验教训)
  - 执行局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订立了合作协定

## 2019 年规划假设

231. 执行局需要接受安全理事会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的中期任务审查。根据安理会授予的任务，执行局将开展若干活动和举措，包括：(a) 利用上述评估工具评估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的情况；(b) 进行国家评估访问，以确定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工作中的进展、差距、技术援助需求和良好做法；(c) 分析新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趋势；(d) 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他执行机构和伙伴合作，促进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采取措施评估捐助方支持的与建设能力和合作有关的项目活动的影响；(e) 将性别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f) 在使用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方面与会员国合作；(g) 与会员国合作，促进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打击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打击恐怖分子及其组织使用信通技术，应对人口贩运与恐怖主义融资之间的联系，反制恐怖主义宣传，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袭击，制定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包括为此开展关于军队在支持收集、分享和使用证据方面的作用的项目的第二阶段，以及关于支持

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防止在狱中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的项目)；(h) 更新关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执行情况评估概要、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技术指南；(i) 就制定全面综合反恐战略及其执行机制向会员国提供咨询；(j) 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各部门和实体合作，并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就评估、协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合作；(k) 就反恐问题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活动，其中包括关于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关于反制恐怖主义宣传全面国际框架的第 2354(2017)号决议及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等问题；(l) 促进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m) 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方面与发展实体和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接触；(n) 开展其他额外的任务。

232. 表 55 开列了执行局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5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有关部分和其他有关的反恐决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的能力增强	(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确保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得到遵守提出的建议数目	目标数	160	160	165	140
		估计数		170	180	140
		实际数			280	150
	(二) 执行局提出并得到会员国同意的技术援助建议数目	目标数	60	60	70	60
		估计数		60	70	60
		实际数			74	65

产出

- 开展的国家评估访问(21)
- 开展的宣传访问(3)
- 委员会主席高级别访问(2)
- 已完成供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执行情况详细调查(15)
- 对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技术指南(1)
- 为促进向受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而与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举行的非正式委员会会议(2)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 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大会反恐相关决议的规定向会员国提供全面指导	(一) 参加由执行局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发展国家或区域反恐能力而促成的讲习班/讨论会的会员国数目	目标数	60	60	80	65
		估计数		60	80	65
		实际数			70	65

#### 产出

- 向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总体结果的通报(11)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会议(2)
- 由执行局促成或与其他实体和捐助方共同促成、旨在推动统筹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决议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5)
- 与受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举行的非正式委员会会议(1)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c) 增加对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公众的外联，使其进一步了解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为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 和 2396(2017)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一) 与执行局进行接触的民间社会实体、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私人捐助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团体、智库及其他实体的数目	目标数	200	400	100	80
		估计数		400	700	80
		实际数			700	80
	(二) 委员会网站网页浏览量(以千计)	目标数	320	160	120	108
		估计数		293	150	108
		实际数			275	130

#### 产出

- 委员会网站的定期更新和改进(210)
-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媒体报道(50)
- 向会员国、媒体、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宣传委员会和执行局工作的新闻资料袋(500)

#### 外部因素

233. 这一目标将会实现，前提是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且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工作不受妨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56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 所需资源	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 减少)	2019 年所需 资源净额
	(1)	(2)	(3)=(2)-(1)	(4)	(5)	(6)=(4)-(1)	(7)=(4)+(3)
文职人员费用	7 721.8	7 661.9	(59.9)	8 817.2	—	1 095.4	8 757.3
业务费用	2 210.4	2 210.4	—	2 212.6	—	2.2	2 212.6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9 932.2</b>	<b>9 872.3</b>	<b>(59.9)</b>	<b>11 029.8</b>	<b>—</b>	<b>1 097.6</b>	<b>10 969.9</b>

表 57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1	1	2	9	19	7	3	42	—	8	50	—	—	—	50
2019 年拟议数	—	1	1	2	9	19	7	3	42	—	8	50	—	—	—	50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234. 2018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核准 44 个职位的空缺率为 5%，6 个新职位的空缺率为 50%，但所有职位的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8%，导致文职人员费用减少。

235.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1 029 8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用于：50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2 个 D-1、9 个 P-5、19 个 P-4、7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8 817 200 美元)；执行局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费(1 162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14 900 美元)；通信和信息技术(223 7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和服务(11 900 美元)。

236. 2019 年，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核定人员配置结构拟保持不变。采用了 5% 的空缺率。

237. 2019 年所需资源与 2018 年度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原因是，对所有的职位采用了 5% 的空缺率，而 2018 年核准 44 个职位的空缺率为 5%，6 个新职位的空缺率为 50%，再考虑到目前任职人员的平均职等内职档和应享福利，文职人员费用增加。

## 预算外资源

238. 2018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数额为 1 000 000 美元，将用于支持执行局发起旨在促进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的活动和相关举措。

239. 2019 年，执行局将继续使用估计数额为 1 00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a) 按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世界各区域新开若干讲习班并举办后续讲习班；(b) 研究信通技术和反恐怖主义的相关战略、政治、法律、体制和安全问题；(c) 支持反恐领域的国际合作。

---